

請 學藝股長 於班級公告【高職】

★申請期間：即日起至 113/6/19 (三)★

臺北市立內湖高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減免學雜費辦法

※請申請同學開學時一定要上「繳費系統」確認註冊費金額，因收款項目多，任一種減免後可能還有其他費用需繳交，並再確認是否有完成申請減免的手續。

減免類別	檢附資料 (缺件不受理)	減免項目 (實際以教育局來文為主)
低收入戶子女	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、 <u>113 年</u> 政府核發之低收入戶卡正反面影本或證明、學生個人印章(首次申請)。	免收學費、雜費、實習費、家長會費
中低收入戶子女	全戶戶口名簿影本(或戶籍謄本)、 <u>113 年</u> 政府核發之中低收入戶卡正反面影本或證明、學生個人印章(首次申請)。	減免學費、雜費、實習費十分之六
身心障礙學生 身障人士子女	極重度、重度	免收學費、雜費、實習費
	中度	減免學費、雜費、實習費十分之七
	輕度、鑑輔鑑定	減免學費、雜費、實習費十分之四
原住民	學生之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、學生個人印章(首次申請)。	免收學費、雜費、實習費
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、孫子女	<u>113 年</u> 社會局或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開具之身分證明文件，及 3 個月內戶籍謄本、學生個人印章(首次申請)。	減免學費、雜費、實習費十分之六
軍公教遺族、育幼院童 (新申請須另填申請書經函報核准)	戶籍謄本、軍公教遺族-撫恤令(相關證件)、育幼院童-成績單影本(核定公費有案者)、學生印章(首次申請)。	免收學費、雜費、實習費
家長會費	兄弟姐妹二人以上同時就讀本校，檢附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。	家長會費僅收一人

備註：

1. 免學費補助：經查符合資格者將直接由學校逕予減免。(申請資格為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且過去未曾在該學期申領學費補助者，符合資格者請勿同時申請公教子女教育補助等同性質學費補助。)
2. 身心障礙(中度、輕度、鑑輔鑑定)、中低收入戶、特殊境遇家庭減免，可與【免學費補助】併同減免其餘各類減免類別僅可擇一申請。
3. 以上檢附之「戶籍謄本」須為 3 個月內申請之戶籍謄本。
4. 欲辦理各項減免之同學，請填寫申請書(至註冊組領取)，並檢附相關資料，於 113 年 6 月 19 日 (三) 前至註冊組辦理。